

亞東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09 教務處教學卓越展示間

主持人：主任委員 黃茂全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張浚林、林演慶、陳瑞金、李民慶、劉明香、林尚明、廖又生、丁瑞昇、鄧碧珍、岳擎天、蘇梓涵、簡國雄、王志仁、李孝治、王惠民、吳孟凌、郭富良、陳孝清

缺席人員：郭鴻熹（請假）、謝昇達、盧光常、賴正峰

列席者：陳駿騰、夏尚正、徐桂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07 月 15 日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

（一）108 年 06 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統計，如下表一：

表一、108 年 06 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統計表

| 108 年 06 月 | | | | | |
|------------------|------|----------------------|------|---------------|------|
| 材織系 | | | | | |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 60206/織品設計室 | 20 | 60217/證照訓練/基礎材料科學實驗室 | 16 | 60319/綜合化學實驗室 | 16 |
| 60207C/針織品設計教室 C | 20 | | | 60406/服裝構成實驗室 | 124 |
| 60210/高分子加工實驗室 | 12 | 60225/精密儀器室 | 28 | 60422/專業電腦實驗室 | 93 |
| 60213/機能性色料實驗室 | 16 | 60226/SEM 室 | 12 | 60423/教具室 | 100 |

| | | | | | |
|---------------|------|-----------------|------------|---------------|------|
| 60223/材料檢測實驗室 | 28 | 60228/特殊材料加工實驗室 | 28 | 60424/專業設計教室 | 14 |
| 527 | | | | | |
| 設計系 | | | 電子系 | | |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 20401/設計工作室 | 21 | 30409/攝影教室 | 8 | 11222/學生專題研究室 | 12 |
| 2B301/實習工廠 | 200 | 60412/設計工作室 | 12 | | |
| 30408/電腦影像教室 | 27 | | | | |
| 268 | | | 12 | | |

(二) 108 年 07 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統計，如下表二：

表二、108 年 07 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統計表

| | | | | | |
|-------------------|------|-----------------|------|---------------|------|
| 108 年 07 月 | | | | | |
| 材織系 | | | | | |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 60228/特殊材料加工實驗室 | 2 | 60406/服裝構成實驗室 | 32 | 60424/專業設計教室 | 10 |
| 60319/綜合化學實驗室 | 10 | 60408/專業縫製教室 | 10 | | |
| 64 | | | | | |
| 電子系 | | 通訊系 | | 資管系 | |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 11216/學生專題研究室 | 12 | 10821/先進資通科技研究室 | 3 | 20802/智慧生活實驗室 | 3 |
| | | | | 20817/商業智慧實驗室 | 8 |
| 12 | | 3 | | 11 | |

(三) 108 年 08 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統計，如下表三：

表三、108 年 08 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統計表

| | | | | | |
|-------------------|------|---------------|------|-----------------|------|
| 108 年 08 月 | | | | | |
| 材織系 | | 電子系 | | 通訊系 | |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 60319/綜合化學實驗室 | 12 | 11216/學生專題研究室 | 18 | 10821/先進資通科技研究室 | 13 |
| 60406/服裝構成實驗室 | 17 | | | | |
| 29 | | 18 | | 13 | |
| 資管系 | | | | | |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空間編號名稱 | 留校人次 |
| 20804/行動應用實驗室 | 7 | | | | |
| 20817/商業智慧實驗室 | 4 | | | | |
| 11 | | | | | |

(四) 依據 107 年 0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各系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開始每月統計「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各場所留校人次，試行一年；目前已屆滿試行一年。

二、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一) 108 年 06 月~108 年 08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如下表四：

表四、108 年 06 月~108 年 08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 類別 | 廢棄物代碼 | 廢棄物名稱 | 06 月 | 07 月 | 08 月 | 產出單位 |
|------------------------|--------|-----------------------|--------------|--------------|--------------|------|
| | | | 產出重量 (公噸) | 產出重量 (公噸) | 產出重量 (公噸) | |
| 有害特性 認定廢棄物 (C 類) | C-0119 |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0.0038 | 0 | 0.0007 | 電機 |
| | C-0299 |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0 | 0 | 0 | 材纖 |
| | C-0399 |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0 | 0 | 0 | 電機 |
| | C-0599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 0.0005 | 0.0002 | 0.0001 | 衛保 |
| 一般事業 廢棄物 (D 類) | D-1502 | 非有害廢鹼 | 0.006004 | 0.005 | 0 | 材纖 |
| | D-1503 | 非有害廢酸 | 0 | 0.006 | 0 | |
| | D-1504 |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 0.0006 | 0.002 | 0 | |
| | D-1799 | 廢油混合物 | 0 | 0 | 0 | |
| | D-2101 |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0 | 0 | 0 | |
| | D-2601 | 廢電線電纜 | 0 | 0 | 0 | 通訊 |
| 混合五金廢料(E 類) | E-0222 |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 0 | 0 | 0 | 電機 |

(二) 108 年 06 月~108 年 08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如下表五：

表五、108 年 06 月~108 年 08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

| 類別 | 廢棄物代碼 | 廢棄物名稱 | 06 月 | 07 月 | 08 月 | 產出單位 |
|------------------------|--------|-----------------------|--------------|--------------|--------------|------|
| | | | 貯存重量 (公噸) | 貯存重量 (公噸) | 貯存重量 (公噸) | |
| 有害特性 認定廢棄物 (C 類) | C-0119 |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0.0636 | 0.0636 | 0.0643 | 電機 |
| | C-0299 |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0 | 0 | 0 | 材纖 |
| | C-0399 |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0 | 0 | 0 | 電機 |
| | C-0599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 0 | 0 | 0 | 衛保 |
| 一般事業 廢棄物 (D 類) | D-1502 | 非有害廢鹼 | 0.019476 | 0.024476 | 0.024476 | 材纖 |
| | D-1503 | 非有害廢酸 | 0.0033296 | 0.0093296 | 0.0093296 | |
| | D-1504 |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 0.0131 | 0.0151 | 0.0151 | |
| | D-1799 | 廢油混合物 | 0.0211 | 0.0211 | 0.0211 | |
| | D-2101 |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0 | 0 | 0 | |
| | D-2601 | 廢電線電纜 | 0.69608 | 0.69608 | 0.69608 | 通訊 |
| 混合五金廢料(E 類) | E-0222 |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 0.20601 | 0.20601 | 0.20601 | 電機 |

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一) 變更原因：

- 1.材纖系整理系上退休教師之實驗室及盤點各實驗室藥品，致各項廢棄物量增加逾 10%。
- 2.電機系 PCB 製作室增加廢棄物代碼。
- 3.護理系四技新增基礎醫學實驗室之需要，增加廢棄物代碼。

(二) 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四、碳粉空匣回收：

於 108 年 09 月 12 日交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星光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回收回收碳粉空匣 137 個、墨水空匣 11 個。

| 捐贈領據 | | | | | | |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星光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捐贈領據 000532 茲收到： <u>亞東技術學院</u> 捐贈下列品項： | | | | | | |
| 品 項 | 碳粉空匣 | 墨水空匣 | 舊印表機 | 舊電腦 主機 | 舊電腦 螢幕 | 舊筆記 型電腦 |
| 數 量 | 137 | 11 | | | | |
| 其 他 |  | | | | | |
| 以上確認無誤，開立此據以茲證明。 <small>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070050449 號 立案地址：新北市天祥街 126 號 3 樓 電話代表號：0909-589085 捐款聯絡帳號：50416445 統一編號：82209132</small> | | | | | | |

五、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

(一) 108 年第三季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六：

表六、108 年 06 月 26 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 檢測項目 | 檢測值 | 法規標準 | 檢測結果 |
|------------------|------|---------|------|
|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 <10 | 200,000 | 均合格 |
| 水溫(°C) | 28.4 | 38°C 以下 | |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6.4 | 6~9 | |
| 懸浮固體(mg/L) | 11.4 | 30 | |
| 生化需氧量(mg/L) | 6.6 | 30 | |
| 化學需氧量(mg/L) | 41.5 | 100 | |

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在職教育訓練 1080627 場次：

| 時間 | 參加人員 | 演講者 | 參加人數 (人) |
|--|---------------------------------------|--------------------------|----------------|
| 108 年 06 月 27 日 | 新進工作者 (教職員、工讀生及教學助理 (TA)) 在職教職員 | 華國祥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種子師資) | 新進：42 在職：85 |
|  | | |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108 年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 已於 108 年 08 月 27~28 日辦理完畢，共 49 人全程參加（校內 23 人、校外 26 人）。
2. 教育訓練課程共安排四門課，其中一門課程為急救課程（CPR+AED），共 48 人參加，46 人取得合格證書。
3. 目前辦理結案作業中。



(三)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時間 | 參加人員 | 演講者 | 參加人數 (人) |
|--|--------------------------|-----|-------------|
| 108 年 09 月 02 日 | 各單位教職員 (102、104 年參加者) | 張浚益 | 38 |
|  | | | |

七、107 年實驗場所查核：

- (一) 查核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108 年 01 月 08 日。
- (二) 查核單位：材纖系、機械系、設計系、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 (三)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統計表：

| 單位 | 缺失或建議改善 事項合計 | 已改善 | 未改善 |
|-----|-----------------|-----|-----|
| 材纖系 | 14 | 6 | 8 |

八、108 學年度教職員健檢醫院遴選：

- (一) 於 108 年 07 月 02 日召開 108 學年度教職員健檢醫院遴選會議，會議中決議亞東醫院及啟新診所醫療單位得標。
- (二) 辦理體檢時間於 108 年 08 月 01 日始，至 12 月 30 日止，不可順延。
- (三) 統計三年以上未符合職安法規定參與健檢教職員工共 19 人，已通知提醒。

九、107 學年度母性健康保護：

107 學年度母性健康保護之教職員工共 3 人，已完成服務醫師諮詢者共 3 人，懷孕者定期產檢率皆達 100%，皆無危害健康情形。

十、107 學年度愛之防治宣導：

環安組與衛保組共同辦理「用教育防愛您 用行動關愛您」之愛滋防治宣導講座，於 108 年 07 月 04 日辦理完畢，邀請愛滋護理學會講師李佳霖老師至本校演講，

內容為如何預防性病、愛滋病且教導如何接受面對愛滋者，並在學生觀點上如何處理等關愛方式，參與人數共 44 人。

107 學年度愛滋防治宣導講座活動



十一、107 學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

- (一) 辦理日期：108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至 15:00。
- (二) 於期末教學研討會中，邀請服務醫師陳志道演講「如何判讀健檢資料」，教導教職員工如何從自身健檢報告去判讀其是否對身體會造成危害之關鍵，參與人數共 167 人。

107 學年度第四梯次勞工健康臨場服務



十二、108 學年度辦理「快樂吃、健康動，一起來享瘦」教職員減重減脂班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 (一) 第一場次：108 年 08 月 06 日辦理完畢，邀請啟新診所說明健康促進重要性，以及如何搭配健康手環達到減重減脂功能，參與人數共 30 人。

108 學年度第一場次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 (二) 第二場次：108 年 08 月 13 日辦理完畢，邀請營養師來演講學習科學減重；還我纖纖小蠻腰，教導營養基本觀念，如何吃才能吃出健康，參與人數共 20 人。

108 學年度第二場次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 (三) 第三場次：108 年 08 月 27 日辦理完畢，邀請營養師來實際教學如何製作健康果汁，參與人數共 34 人。

108 學年度第三場次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 (四) 第四場次：108 年 08 月 27 日辦理完畢，邀請運動教練來實際教學基本運動伸展動作，參與人數共 34 人。

108 學年度第四場次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 (五) 第五場次：108 年 09 月 10 日辦理完畢，邀請營養師來實際教學如何製作健康手捲，參與人數共 30 人。

108 學年度第五場次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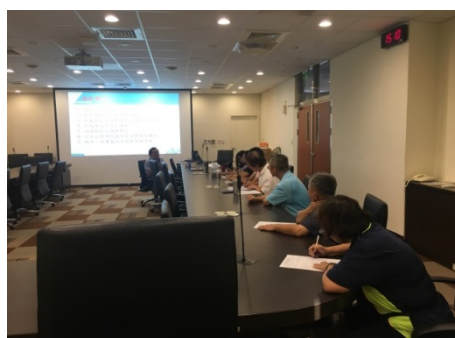
- (六) 第六場次：暫定 108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至 1400，邀請運動教練來實際教學基本核心運動操作。

- (七) 第七場次：暫定 108 年 10 月 01 日辦理完畢，邀請減重減脂班學員一同分享減重課程心得及統計成效情形，並頒發獎金及禮品。

十三、108 學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

- (一) 辦理日期：108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至 17:00。
(二) 健康諮詢共 5 人。
(三) 由服務醫師演講「戒菸」講座，參與人數共 20 人。

108 學年度第一梯次勞工健康臨場服務



- (四) 108 學年度第二梯次勞工健康臨場服務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至 1700 辦理，地點於圖書館討論室，採預約制諮詢服務。

十四、職護代理人：

(一) 因本校職護蘇梓涵職員將於 108 年 10 月 08 日開始請產假並育嬰留職停薪一年。

(二) 請假時間：

| | |
|--------|-------------------------------|
| 產假 | 108 年 10 月 8 日~108 年 12 月 2 日 |
| 育嬰留職停薪 | 108 年 12 月 3 日~109 年 12 月 2 日 |
| 職護代理人 | 108 年 10 月 8 日~109 年 12 月 2 日 |

主席裁示：

一、工作報告八：個別發紙本公文通知三年以上未符合職安法規定參與健檢之教職員工。

伍、討論議案：

一、案 由：廢止本校「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檢視「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依 107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審查結果報告書」委員意見修訂，因內容須作大幅度修訂，故廢止「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重新訂定。

(二) 「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請詳附件一 (P.16)。

(三)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廢止本校「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廢止「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合併於案由三「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二) 「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請詳附件二 (P.24)。

(三)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訂定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明：

（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26 條規定辦理。

（二）「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如下：

| 內容 | 說明 |
|---|--|
|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1.訂定本要點的目的。 2.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 |
|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設備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契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簡稱承攬商）。 | 1.本要點的適用對象。 2.承攬本校各項業務作業之承攬商都適用。 |
|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 1.本要點的適用範圍。 2.承攬商承攬的各項業務作業都適用。 |
| 四、一般規定： （一）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 1.本要點的一般規定。 2.承攬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
| （二）本校請購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商。 | 請購單位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再承攬商亦同。 |
| （三）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如附件一），再承攬商亦同。 | 請購單位將業務作業交付承攬商前應先簽訂本校「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再承攬商亦同。 |
| （四）本校請購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如附件二），應保存三年。 1.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1.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2.請購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 |
| （五）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 | |

| 內容 | 說明 |
|---|--|
| 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辦理第（四）點事項。 | |
| <p>（六）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p> | <p>1.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2.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p> |
| <p>（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p> | <p>1.承攬商應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 2.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p> |
| <p>（八）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p> |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環保相關法令。 |
| <p>（九）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機器、設備、儀器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p> | 承攬商應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及負責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
| <p>（十）承攬商應遵守職安法及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依據本校「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處分（如附件三）或暫停執行契約或終止解除契約。</p> | 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依據本校「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處分或暫停執行契約或終止解除契約。 |
| <p>五、承攬作業前之規定：</p> | 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相關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 |
| <p>（一）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p> | 承攬商應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知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 |
| <p>（二）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知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p> | 承攬商若因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並將相關證照影本，交予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備查。 |
| <p>（三）參與作業承攬商若因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例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備查。</p> | 承攬商若因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並將相關證照影本，交予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備查。 |

| 內容 | 說明 |
|--|---|
| (四)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開挖、局限空間、活線作業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如附件四)。 |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危險作業申請。 |
| 六、承攬作業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 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等。 |
| (二) 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 使用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操作人員應具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
| (三)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請購單位承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並負責現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並隨時與請購單位承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 承攬商應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並負責現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 |
| (四)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 承攬商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 |
| (五)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相關作業之作業主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 (六)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承攬商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 |
| (七)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 (八)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 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九)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 1.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 2.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

| 內容 | 說明 |
|---|--|
| <p>(十)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若因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應設置防止物品掉落導致危害工作者之安全設施。</p> | <p>1.承攬商若因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 2.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p> |
| <p>(十一) 於作業場所之消防栓前不得停車或放置物品，若因作業需求而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p> | <p>作業場所之消防栓前不得停車或放置物品，若因作業需求而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p> |
| <p>七、緊急應變：</p> <p>(一) 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承辦人員、警衛室 ((02)7738-8000 轉 8119) 及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02)7738-8000 轉 1972)，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p> <p>(二)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p> <p>(三)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p> | <p>1.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相關人員。 2.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 3.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p> |
| <p>八、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p> <p>(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 <p>1.施工期間若發生左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2.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
| <p>九、本要點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行。</p> | <p>本要點視同契約之一部分</p> |
| <p>十、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作為拒絕遵守之理由。</p> | <p>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遵守之一般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作為拒絕遵守之理由。</p> |
| <p>十一、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如附件五），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p> | <p>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p> |
| <p>十二、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p> | <p>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p> |

| 內容 | 說明 |
|---|--------------------------|
| 十三、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請詳附件一(P32)。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 |
|--|
| <p>七、緊急應變：</p> <p>(一) 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請購單位承辦人員、警衛室((02)7738-8000 轉 8119)及總務處環境保暨安全衛生組((02)7738-8000 轉 1972)，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p> <p>...</p> |
|--|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下午 12 時 49 分)。